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 铜川市王家河中学部室改造装修

工程地点： 铜川市王家河中学

发包方： 铜川市王家河中学

承包方： 陕西翰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28 日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书

发包方（甲方）：铜川市王家河中学

承包方（乙方）：陕西翰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装修实际情况的需要，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现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双方自觉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铜川市王家河中学部室改造装修项目

2. 工程地点：铜川市王益区

3. 承包范围：铜川市王家河中学部室

4. 承包方式：全包

5. 工期：20天，本工程自2024年7月28日开工，于2024年8月16日竣工。遇不可抗因素影响，工期须延。

6.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贰佰零伍元壹角柒分

二、材料确认

1. 本合同工程所有材料由乙方按预算单要求统一配送，除合同规定属甲方自购材料外，甲方不能擅自采购，否则视为违约。

2. 凡属于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因质量问题（部分材料要经安装和使用后才能检验出质量合格与否）导致某项目部分或全部发生连带问题等，均由甲方承担后果责任。如需维修或重新装修时，由甲方承担一切费用，工期须延。

3. 凡甲方负责供应材料、设施、用具等。甲方须要按合同约定及时采购并送交施工现场，搬运装卸费用等由甲方承担，如未能按约定影响工期的工程须延。

4. 如属乙方提供的材料不合格所产生质量问题时则由乙方负责承担连带责任并更换材料或赔偿损失。

三、水电供应

本工程施工前，甲方须给乙方提供房屋原始水电结构详图，负责水电到位和承担施工所发生水电费。鉴于装修期间不能间断，故甲方必须保证水电畅通。

四、项目的增减及变更

1. 工程施工中甲方需修改设计方案或增加工程项目，须提前三天与乙方联系，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乙方则予以安排施工。

2. 工程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均不得借故减少装修项目, 否则视为违约。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经甲方验收合格, 审计结束预留 3% 质保金, 支付剩余款项。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格有效的完税发票, 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 银行转帐

六、工程验收标准

本合同以甲、乙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工艺标准, 预算表为验收标准。

七、工程验收和交付

1. 本工程完工验收前 3 天由乙方口头通知甲方, 甲方须按时到场参加验收, 不得借故拖延, 如完工后, 甲方因故不能按约定验收, 时间超过二日, 则本工程视为合格, 双方不再验收。
2. 双方验收时, 由甲方驻工地代表到场参加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双方须在工程验收单上签字认可, 并在当日结清余款。
3. 甲方如在工程完工后未经双方验收或虽已验收但未付清余款, 即另请其它装修队进行其它项目装修或安装, 或搬迁家俱与生活用具擅自使用等。则本工程视为已验收, 不再验收。同时甲方上述行为视为违约, 乙方有权暂缓交付工程。

八、工程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验收交付之日起, 乙方负责为期 1 年的保修 (凭签发的工程保修单为准), 保修范围: 乙方所装修项目应有的质量保证。属甲方人为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的质量问题, 及甲方自行装修项目或自购材料装修项目, 导致质量问题的则不在保修范畴之内。

九、防水防漏工程

鉴于装修的特殊性, 因此乙方在厨、卫地面和工程装修预算均有“防水防漏”项目。如甲方擅自取消该项目, 或在施工中擅自要求使用乙方提供的防水剂, 则该工程交付后发生渗漏等质量问题 (包括其它装修项目质量发生问题) 均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与后果。

十、隐蔽工程及改造工程

1. 隐蔽工程: 凡有水电改造工程, 乙方在打槽布管后, 甲方须及时到场与乙方共同测量并验收签字认可。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验收, 或甲方虽参加测量验收, 但又不签字确认, 乙方可自行验收, 甲方要求复检, 复检费及由此造成的停工损失由甲方负责担负, 工期须延。
2. 改造工程: 凡属拆墙、建墙、破楼板、开窗、门户、安装空调、防火防盗门窗、铝合金门窗及管线改造工程, 施工前均由甲方负责与物业管理处办妥手续, 乙方方可施工。

十一、违约责任

甲方：—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办理合同中止手续，并赔偿对方该工程预算总价的 20% 的损失。

十二、部分项目中间和提前验收约定

鉴于部分项目涉及到先期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其它项目的施工，因此，凡本工程预算清单有以下装修项目时，均可单项完工，单项验收，具体验收时间由乙方提前 2 日通知甲方。单项完工，单项验收的项目有：

1. 家具内、外饰面板。
2. 水电改造（验收数量及材料）
3. 木地板、地脚、天花角线（不含油漆）

凡验收合格，双方应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以便乙方进行下一项目的施工等。

十三、消防工程

1. 本项目工程，由甲方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和完成该项目工程，乙方不承揽消防工程的装修（常水电改造、吊顶等不列入消防工程）。

2. 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或施工说明，违反有关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定，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责任。

3. 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操作规范，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由乙方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四、其它条款

1. 施工前，甲乙双方共同到管理处办理相关施工入场手续，施工中涉及到公共部分时由甲方负责协调邻里及物业管理处关系，保证乙方正常施工，并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2. 为了保证工程顺利施工和完工，甲方须派具体人为甲方代表、负责履行合同和对工程质量的监督及所有图纸的确认，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其它事宜。为避免乙方无所适从，甲方其它家庭成员不得参与上述方面的工作。

十五、附则

1. 本协议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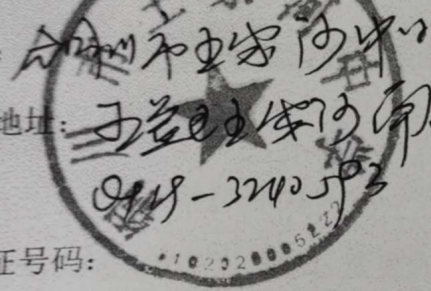
2.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施工中的各种问题，共同维护双方利益。，不服裁决时，可向法院申请裁决。

3.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工程款付清后即失效。

4. 附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工程质量保修书
- (6)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



单位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南三环33号

电话:

029-82293693

身份证号码:

102020005122

手机:

2024年7月28日

乙方(施工方): 陕西翰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西安市凯森盛世1号a座

公司电话: 029-82293693

法人代表:

法人联系电话: 15891777373

2024年7月28日